

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5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苏仁球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原材料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报告（众会字（2017）第1773号）审

验，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已募集到资金 1000 万元。公司拟将此 1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，分别为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380 万元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20 万元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，此两笔募集资金的使用须由董事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